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996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宏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信宏”當歸芍藥散濃縮細粒(衛署藥製字第038065號)」(批號:2305452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6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08年度稽查計畫至旨揭公司抽驗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發現旨揭濃縮製劑(批號：2305452，有效日期：2022.12.4)之好氧性微生物總數為470000 cfu/g，均不符規定(判定規格：1.0\*10<sup>5</sup> cfu/g以下)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